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兹有我单位XXX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参加河南省2024年度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考试。经审核，该同志不存在不得参加公开遴选的情形（具体情形附后）。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报考，并保证其如进入考察，将配合做好考察工作；其如被录用，将配合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等关系转移手续。

经查阅干部人事档案，该同志近3年年度考核没有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不含试用期不定等次），参加工作以来无任何不良表现。

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公务员不得参加公开遴选的情形

根据中组部《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和《河南省2024年度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一）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五）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机关工作未满5年的（含试用期）。

（六）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者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七）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遴选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注：附件2需要双面打印，除需填写的项目外，不得擅自修改。】